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仲”）寄送的《仲裁申请书（申请人：天津嘉睿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仲裁申请书（申请人：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一、涉及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一

1、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天津嘉睿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天津嘉睿”）

被申请人：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乐视网”）

2、审理机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3、仲裁请求：

（1）、裁定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 12.9 亿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亿玖仟万元整）；

（2）、裁定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尚未支付的借款期限内的利息人民币 5467.5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肆佰陆拾柒万伍仟元整）；

（3）、裁定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至实际还清欠款之日的逾期借款利息（计算方式：以借款本金人民币 12.9 亿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0%，自 2018 年 11 月 20 日（借款逾期之日）起计算，暂时计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逾期借款利息为人民币 3569.589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伍佰陆拾玖万伍仟捌佰玖拾元整，其后的逾期借款利息照此续行计算）

（4）、裁定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至实际还清欠款之日的逾期还款的违约金（计算方式：以逾期借款本息总额人民币 13.44675 亿元（借款本金人民币 12.9 亿元及逾期利息人民币 5467.5 万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0.5%，

自 2018 年 11 月 20 日（借款逾期之日）起计算。暂时计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违约金共计人民币 6790.6088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仟柒佰玖拾万陆仟零捌拾捌元整，其后的逾期还款违约金照此续行计算）；

（5）、裁定申请人有权对被申请人持有的乐融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原名为“乐视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13.5416%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 4231.1096 万元）及其派生权益（“派生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因公积金、未分配利润等转增而形成的股权；基于质押股权而产生的股息、红利；基于质押股权而产生的其他派生权益。）及乐视云计算有限公司 50%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 39757.1979 万元）及其派生权益折价或拍卖、变卖、协议转让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如果前述实现质权的折价或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申请人的第 1、2、3、4、6、7、8 项仲裁请求的，被申请人应以其他财产予以补足；

（6）、裁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收取的本案仲裁费用及申请人支付的律师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7）、裁定申请人为收回《借款协议》项下的债权及实现质权合同 1、质权合同 2 项下的质权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均应由被申请人承担；

（8）、如果被申请人未按照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向申请人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案件二

1、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融创”）

被申请人：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乐视网”）

2、审理机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3、仲裁请求：

（1）、裁定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代偿款项本金人民币 191432.5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亿壹仟肆佰叁拾贰万伍仟元整）；

（2）、裁定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自代偿日起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付清代偿款之日的代偿款的利息损失（利率水平为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再上浮 50%。本案提起仲裁时，暂按一年以内的期限档次即年利率 4.35%，再上浮 50%，即 6.525%的年利率标准计算利息损

失。自 2018 年 11 月 16 日起算，暂计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申请人代偿款的利息损失共计人民币 3428.8271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肆佰贰拾捌万捌仟贰佰柒拾壹元整）。具体计算方式：自 2018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0 日（共计 5 天），以代偿款项本金 7432.5 万元为基数计算，利息损失为 6.6434 万元；自 2018 年 11 月 21 日起，暂计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共计 100 天），以全部代偿款项本金 191432.5 万元为基数计算，利息损失为人民币 3422.1837 万元。2019 年 3 月 1 日（含）之后发生的利息损失，按照上述方法续行计算，直至全部代偿款本息偿还完毕之日）；

（3）、裁定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主合同违约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4）、裁定申请人有权对被申请人持有的乐融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原名为“乐视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21.3982%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 6685.9187 万元）及其派生权益（“派生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因公积金、未分配利润等转增而形成的股权；基于质押股权而产生的股息、红利；基于质押股权而产生的其他派生权益。）及乐融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5.3720% 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 1678.5029 万元）及其派生权益折价或拍卖、变卖、协议转让所得价款享有的优先受偿权；如果前述实现质权的折价或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申请人的第 1、2、3、5、6、7 项仲裁请求的，被申请人应以其他财产予以补足；

（5）、裁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收取的本案仲裁费用及申请人支付的律师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6）、裁定申请人为收回委托保证合同项下的债权及实现质权合同 5、质权合同 6 项下的质权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均由被申请人承担；

（7）、如果被申请人未按照贵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向申请人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案件背景情况

2017 年 11 月 2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天津嘉睿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 12.9 亿元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暨关联担保的议案》。乐视网向天津

嘉睿借入人民币 1,290,000,000 元，该笔借款中，乐视网将持有的乐融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融致新”）4,231.1096 万元注册资本及派生权益、乐视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云”）39,757.1979 万元注册资本及派生权益质押给天津嘉睿；融创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同时，公司以持有乐融致新 8,364.4216 万元注册资本及其派生权益为融创房地产提供反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告的《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43、144）。

2018 年 12 月 6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收到催款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5），天津嘉睿、融创向公司发送了《催款函》、《通知书》，要求公司偿还天津嘉睿 2017 年 11 月借款乐视网本金 12.9 亿元及剩余利息 0.55 亿元、及无法偿还融创代乐视网垫付的中泰创盈贷款本金及利息共 191,432.5 万元。截止目前，上述款项未偿还。

三、质押资产存在被依法处置的风险

上市公司目前面临较大的经营性和非经营性负债、融资借款偿债压力，如若公司无法偿还天津嘉睿、融创上述款项本金及利息等，公司质押资产存在被依法处置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仲裁申请书（申请人：天津嘉睿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2、《仲裁申请书（申请人：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